

关于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对旗下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基金代码：202305；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基金代码：013036；E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E，基金代码：016967）。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及到期日视为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9、C 类、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